目 录

**2**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改扩建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5**晋城镇城区内人行道小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8**晋宁区晋城龙潭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2**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宝峰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6**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公告

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改扩建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5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负责的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改扩建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晋宁区双河乡双河村委会椿树营与下庄河小组，用地面积39.85亩，路基宽10m, 改扩建全长800余米, 总投资137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101.78万元。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晋宁立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金额624.88万元，项目于2017年12月18日开工，2018年7月30日完工，合同工期90日历天，实际工期224日历天，项目于2018年7月30通车使用。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由于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改扩建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项目目前只完成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导致该条路没有完全发挥改善周边现有交通条件、连接完善区域交通脉络、发挥较好社会经济效益的功能。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但存在施工单位多结算工程价款，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用地预审、环评水保、文物保护、地灾评估、矿产资源调查、节能评估、建设项目审查、抗震设防审查、选址意见、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程序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整改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结算工程价款405528.72元。区审计局责令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依法据实结算并进行整改。

 （二）未按规定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区审计局责令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依法据实拨付征地补偿款并进行整改。

 （三）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区审计局责令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今后的项目依法按程序执行。

 三、整改情况

 （一）多结算工程价款405528.72元。

 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按审计调整表进行调整据实结算，按实际完成投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二）未按规定拨付征地补偿资金

 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4日前进行调整并按相关规定依法据实拨付征地补偿款。

（三）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

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今后的项目依法按程序执行。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双河彝族乡人民、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签证内容的核查，并责令施工单位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如实申报价款调整事项，尽量减小、消除误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核定工程量。

（二）双河彝族乡人民应严格按照相关征地补偿规定，将少拨付征地补偿资金拨付给村小组，村小组兑付给村民。

（三）双河彝族乡人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按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已采纳以上建议。

（四）双河彝族乡人民应尽快启动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二期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宝夕公路双河集镇段的社会经济效益。

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已采纳建议并正在积极协调光缆迁移及土地调规的事宜。

晋城镇城区内人行道小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对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晋城镇政府”）负责的晋城镇城区内人行道小板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晋城镇城区内人行道小板提升改造项目，总长度3750米，面积约30000平米。改造的内容分别是庄蹻路、庄蹻西路、兴益街、祥和街、盘龙路共五条道路的旧路拆除、砼垫层浇筑、青石板面层铺贴、检查井改造、路沿石修复等。

（二）审计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为有效改善集镇居民的居住环境、解决城镇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提高集镇承载能力起到相应作用，加速了农村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项目基本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未按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等问题，应当进行整改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费用521 649.25元。区审计局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521 649.25元予以核减，责令晋城镇政府应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多支付工程建设待摊投资6833.39元。区审计责令晋城镇政府追回多支付的工程监理费用6833.39元，调整待摊投资，并向晋城镇纪委书面报告后将镇纪委签字盖章的书面报告抄送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

（三）未按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区审计局责令晋城镇政府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费用521 649.25元。

晋城镇政府承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拨付工程款。

（二）多支付工程建设待摊投资6833.39元。

晋城镇政府于2020年3月27日将多支付给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费用6833.39元收缴至晋城镇财政所帐户。

（三）未按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晋城镇政府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法律意识，严格坚持依法管理，切实规范办事行为。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三点审计建议：一是晋城镇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强化、细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晋城镇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少计、漏计工程量；三是工程完工后，晋城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做好移交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晋城镇政府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晋宁区晋城龙潭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聘请昆明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2月25日，对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的晋宁区晋城龙潭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晋宁区晋城龙潭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为BT项目(建设一移交),道路北起已建龙潭路，上跨东南环铁路后，南接盘龙路，全长953.6m，为城市二级主干道，总投资为11185.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

项目于2013年10月24日竞争性谈判确定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于2013年11月25日签订《晋宁区龙潭路南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移交（BT）项目》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竞标报价为9197.454408万元，项目合同工期：300日历天。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晋宁区晋城镇龙潭路延长线道路建成，使城市布局趋于合理，带动道路两侧土地升值，提高城市经营水平，促进了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人民群众的出行带来了便利，对促进周边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招标、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制定了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建立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贯彻执行。但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费用、结余资金未上缴、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施工工期存在严重延误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2 357 589.82元

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2 357 589.82元予以核减，责令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应依法据实决算工程价款。

（二）多计待摊投资133 998.75元

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多计待摊投资133 998.75元予以核减，责令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整改并进行调账处理。

1. 项目结余资金215 294.82元未上缴财政

区审计局责令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将结余资金215 294.82元及时上缴区财政。

（四）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

区审计局责令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建设前期工作程序完成后才可转入下一实施环节建设。

（五）施工工期延误1290天

区审计局责令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加强项目管理能力的提高，做好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2 357 589.82元

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按审计调整表进行调整据实结算，按实际完成投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二）多计待摊投资133 998.75元

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调整并作调账处理。

（三）项目结余资金215 294.82元未上缴财政

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3月17日已将项目结余资金215 294.82元上缴晋宁区财政局（后附：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凭证）。

（四）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

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五）施工工期延误1290天

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与征地责任方协调沟通，待完全交地后再进行施工，控制好施工进度。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四点审计建议：一是建设单位要加强并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完善、归档工作；二是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要控制好相应工程的施工进度；三是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四是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对工程建设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及时调账及划转。晋宁区晋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宝峰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11月3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负责的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宝峰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区教体局组织实施，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宝峰街道办宝泉寺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约4700m2、值班室及水泵房、室外场地道路等。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12月8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于2018年9月开园入学，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当地学前教育儿童入园率，解决了当地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对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挥了重要作用。

区教体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法人设专人负责管理核算，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财务收支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到位，监理单位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及监理合同，造成签证不实，多计工程费用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费用2 813 765.47元。区审计局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费用2 813 765.47元予以调整，责成区教体局应当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9.8元。鉴于区教体局在审计期间对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9.8元已收回，因此此次审计不作处理。

（三）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和监理合同，造成签证不实，多计工程费用约38万元。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将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已经移送区住建局依法处理。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费用2 813 765.47元。

区教体局同意审计决定“关于多计工程费用2 813 765.47元问题的处理”意见，不再支付施工方审计决定调整的该款项，现已完成整改，在后续支付建设工程款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决定执行支付款项。

1. 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和监理合同，造成签证不实，多计工程费用约38万元。

区住建局对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下发了《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依法履职的提醒通知》（晋住建通〔2020〕2号），要求其严格依法履职，随后该公司向区住建局报送了《整改承诺书》。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七点审计建议：一是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按事实进行工程量签证，如：监理日志记录隔震层基本为土方回填，只有10车毛石换填软基，而签证为狗头石换填646.1m3；监理日志记录教学楼基坑、室外场地等为土方开挖，而签证大部分为淤泥开挖；消防水池及水泵房施工过程图片资料实际施工采用泡沫板外护，而签证为砖砌体26.06m³；建议区教体局与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充分协商，收回已支付的监理费用21.86万元，以弥补造成的损失。二是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前期应完善用地规划许可、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三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签证内容的核查，并责令施工单位实事求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如实申报价款调整事项，尽量减小、消除误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核定工程量。四是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执行，对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落实进行严格把关，对项目重大变更或增加大额资金应集体决策并形成决议。五是建设单位应多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建设场地应制定确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六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更好地为以后的项目管理服务。七是针对应付工程款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请示，尽快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保证项目债务的如约履行。以上二至七条审计建议区教体局已全部采纳；第一条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具体如下：（1）区教体局同意晋住建通（2020）2号《关于严格依法履职的提醒通知》意见。（2）区教体局鉴于监理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项目未主张收取监理费，如大门、化粪池、大门口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经双方协商，监理单位退还1万元给区教体局作为处罚，以示警戒，若后续仍在区教体局监理的项目中出现失职问题，区教体局将一并收回本项目已支付的监理费21.86万元，同时也不再支付该公司现在监理区教体局的项目服务费，监理单位还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1月15日对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实施：第一标段宝峰街道中和铺村委会建成高标准农田3200亩，改建长4.379km的排洪渠衬砌7条和长2.285km的田间道路2条，渠系建筑物52处（座），盖板涵洞8座；第二标段六街干海村委会建成高标准农田2100亩，改建长2.811km的排灌渠衬砌2条和长1.84km的机耕路3条，排洪沟1条；第三标段双河彝族乡核桃园村委会建成高标准农田1100亩，改建长369m的排灌渠衬砌1条和长3.006km的机耕路2条。

2018年12月6日，昆明市晋宁区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批复》（晋发改经贸发〔2018〕85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973万元（其中：宝峰街道中和铺村委会480万元，六街干海村委会320万元，双河彝族乡核桃园村委会173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400万元，省级资金160万元，市级资金330万元，区级资金83万元，建设周期6个月。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审计资料的工程及财务资料齐全，财务资料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通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机耕道路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农业技术培训，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该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建设程序。但存在结余资金未交回财政、多计工程款、多计提项目管理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结余资金463 636.52元未交回财政

该项目到位资金9 730 000元，实际完成投资9 266 363.48元，资金结余463 636.52元。晋宁区审计局已责令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结余资金463 636.52元交回昆明市晋宁区财政，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多计工程价款498 851.89元

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中由于高估冒算工程量、高套定额、多计工程价款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498 851.89元。晋宁区审计局已责令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并进行整改。

（三）多计提项目管理费89 740元

该项目多计提项目管理费89 740元，晋宁区审计局已责令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调减多计提的项目管理费89 740元。

三、整改情况

（一）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已上缴结余资金373 896.52元，剩余资金89 740元用于2019年项目可研报告及历年项目上图入库费用。

（二）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工程造价审计价进行了调账处理。

（三）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对多计提的项目管理费89 740元进行了调账处理。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了四条审计建议：一是根据审核后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该项目预留费用（项目公示牌及验收费）6万元，建议建设单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预留费用开支后若有结余，应及时上缴昆明市晋宁区财政。二是该项目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农办〔2008〕183号）计提项目管护费9.70万元，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列支。三是根据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应当加强合同管理，细化处罚条款，督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认真履行职责，从而控制投资、规范项目建设。四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避免造成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采纳了以上建议。